附件1：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汇总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我单位内设16个庭（处、室、队）和一个二级机构，分别是办公室、政治处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行政审判庭、立案庭、审判监督庭、执行局、司法警察大队、监察室、司法鉴定技术室、高新法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办公室、信访办公室；二级机构为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。

1. 部门职责
2. 审判法律规定由山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
3. 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。
4. 受理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，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进行再审。
5. 审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。
6.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7. 对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等草案提出意见；针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解释。
8. 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。
9.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、执行员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。
10. 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质装备。
11.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12. 结合审判工作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13. 承办其它应由山阳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14.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期服务，承办机关委托事项
15. 预算单位构成

1、山阳区人民法院（本级）。2、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2671.59万元，支出总计2671.59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902.01万元，增长50.97%。主要原因：非税收入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合计2671.5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90.59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合计2671.5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34.21万元，占31.23%；项目支出1837.38万元，占68.7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671.59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02.01万元，增长50.97%，主要原因：非税收入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590.5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支出2372.6万元，占91.8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.12万元；占4.6 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.32万元，占1.32 %；住房保障支出60.55万元，占 2.27%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4.21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787.63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46.58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通讯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，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53.1万元。 比 2017年预算数增加11.6万元，增长28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50.2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18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购置,比2017年增减1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0%，主要原因：执法执勤车辆更新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.2万元，主要用于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比2017年减少6.3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6.36%，主要原因：控制车辆运行成本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2.9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.1万元，下降3.3%，主要原因控制支出。

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6.5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增加6.6万元，增长16.51%，主要原因：办公经费增长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47.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9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.2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,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 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0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支出项目共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7年期末，固定资产总额856.21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575.67万元，车辆232.46万元。共有车辆1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15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公共安全支出：是指反映法院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；后勤服务是指为法院机关办公和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。

附件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 2018年10月17日